

#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辦法

80.04.23. 工學院第七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84.12.07. 工學院第八十五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99.05.20 工學院第13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訂定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，本辦法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後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五月十五日前向院推薦，由院教評會擇期辦理複審，審查通過後向校教評會推薦。**各系所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，院教評會須提出理由說明。**

**第四條**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辦法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b>第三條</b> ---後向校教評會推薦。 <b>各系所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，院教評會須提出理由說明。</b>	本院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後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五月十五日前向院推薦，由院教評會擇期辦理複審，審查通過後向校教評會推薦。	